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

本文件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0(2)條提供更多資料。

2. 第 80(1)條訂明，條例草案不影響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第 80(2)條進一步訂明，第 80(1)條“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第 80(2)條是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80(5)條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56(2)條草擬而成。除該兩條條例外，若干其他條例也載有類似條文，在明確地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同時，亦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現把其中一些條例摘錄於**附件 A**，以供委員參閱。

4. 與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三條條例，也就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訂定條文。這三條條例分別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及《聯合國(反恐佈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3(9)條與條例草案第 80 條相類似，訂明：“任何人不得根據本條被要求提供或提交任何與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有關的資料或物料，但律師(包括大律師)則可被要求提供其客戶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14)條及《聯合國(反恐佈主義措施)條例》第 2(5)條均訂明，該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律政司表示，《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2(2)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1)條及《聯合國(反恐佈主義措施)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一詞(摘錄於**附件 B**)，並不包括律師的客戶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5. 條例草案所指的有關當局，可因各種目的而需取得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包括確定客戶的所在，以便送達交出資料通知、會面通知及傳票。若刪除第 80(2)條所訂的常見於其他有關法例的例外規定，可能會妨礙有關當局的執法工作。

6. 律政司已因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檢討第 80(2)條的草擬形式。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適宜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對條文作出以下修訂，以釐清條例草案內並無披露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特定要求：

- (a) 在英文文本中，在“any requirement”之後加入“made”，使條文的措詞如下：“[s]ubsection (1) does not affect any requirement made under this Ordinance to disclos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a client of a legal practitioner...”；及

- (b) 修訂中文文本，使條文的措詞如下：“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不受第(1)款影響。”。

7. 因應一名委員在 2011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我們已翻查在政府當局過去的公眾諮詢中收到的意見及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邀請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確認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沒有就法律專業保密權提出任何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	380	條文標題：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1) 任何人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a) 真誠地執行或其本意是真誠地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包括第 5(1)條各段授予的職能); 或
  - (b) 依據行政長官根據第 11 條發出的任何書面指示或因應該項指示，而真誠地達致或其本意是真誠地達致某規管目標，或真誠地執行或其本意是真誠地執行某項職能。
- (2) 第(1)款不適用於根據第 153 條委任的核數師。
- (3) 遵從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作出的要求的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人負有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5) 第(4)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章：	588	標題：	財務匯報局條例
條：	56	條文標題：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章：	426	標題：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條：	76	條文標題：	法律專業特權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獲認許的大律師或律師，無須根據本條例的規定，披露或出示他在法庭有權以法律專業特權理由而拒絕披露的資料或拒絕出示的紀錄或其他文件，但披露他的客戶的地址和姓名或名稱，則屬例外。

(1992 年制定。由 200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條：	150	條文標題：	關於律師及銀行的保留條文

第 142 至 149 條並無規定下述的人須向財政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審查員披露下述資料—(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律師披露其以律師身分所獲得的任何特權通訊，但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除外；或
- (b) 法人團體的銀行以該法人團體的銀行的身分披露任何有關其客戶(該法人團體除外)的事務的資料。(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05 條修訂)

(由 1963 年第 4 號第 8 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175 U.K.]

## 附件 B

章：	405	標題：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條：	22	條文標題：	第 20 及 21 條的補充條文

在第 20 及 21 條內—“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指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 (a)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與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有關的通訊；
- (b)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或該等顧問、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和任何其他人之間，就有關法律訴訟或在預期進行訴訟的情況下及為該等訴訟的目的而作出的通訊；及
- (c) 該等通訊中所附有或提及的品目，而該等品目又是一—
  - (i) 與提供法律意見有關而作出；或
  - (ii) 就有關法律訴訟或在預期進行法律訴訟的情況下及為該等訴訟的目的而作出，且正由有權管有它們的人所管有，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包括為意圖助長犯罪目的而持有的品目或作出的通訊；

(1989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30 U.K.]

章：	455	標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指—

- (a)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就有關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作出的通訊；
- (b) 專業法律顧問和他的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之間，或該等顧問、當事人或當事人代表和任何其他人之間，就有關法律程序或在預期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及為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的通訊；及
- (c) 該等通訊中所附有或提及的品目，而該等品目又是一—
  - (i) 與提供法律意見有關而作出的；或

(ii) 就有關法律程序或在預期進行法律程序的情況下及為該等法律程序而作出的，且正由有權管有該等品目的人所管有，

(1994 年制定)

[比照 1986 c. 32 s. 38 U.K.]

章：	575	標題：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條：	2	條文標題：	<b>釋義</b>

“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的涵義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